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8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運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845號、第4036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彭韻福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均累犯，各判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，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附件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(一)第2至4行原載「見劉世絃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車門未上鎖，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取車內之皮包1個」，應更正為「見劉世絃友人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車門未上鎖，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取車內屬於劉世絃所有之皮包1個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：補充被告彭運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彭運福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又被告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

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，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，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茲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盜案件，與本案罪名相同、犯罪類型相似，足徵被告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，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各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難認允當，被告犯後雖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劉世紘、被害人徐尚琳之損失，得到告訴人、被害人等2人之原諒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財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附表「被害人」欄所示之告訴人劉世紘、被害人徐尚琳，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竊得之身分證、玉山銀行提款卡各1張，是否尚存而未滅失，未據檢察官釋明，又該物品或經濟價值不高、或經掛失而失其效用，沒收或追徵與否，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，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，本院認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若另啟执行程序探知所在及其價額，顯不符成本效益，是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資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犯 罪 事 實	被 害 人	犯 罪 所 得
一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	劉世絃 提告	①皮包1個。 ②現金新臺幣2萬元
二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	徐尚琳 未提告	白色自行車1輛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845號

112年度偵字第40362號

被 告 彭運福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運福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127號裁判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見劉世紘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車門未上鎖，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取車內之皮包1個（內有身分證、玉山銀行提款卡各1張、現金新臺幣2萬元），得手後旋騎乘自行車離去。嗣劉世紘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知上情。

(二)於112年3月15日晚間7時29分許，騎乘黑色腳踏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見徐尚琳所有停放在該處之白色自行車未上鎖，徒手竊取該自行車，得手後旋騎乘該車離開，其原騎乘之黑色自行車則棄置在該處。嗣徐尚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世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、犯罪事實一、(一)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運福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彭運福坦承監視器錄影畫面中騎乘自行車之男子係其本人，惟辯稱：沒有印象有偷這件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世紘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示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
01	3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全部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2、犯罪事實一、(二)部分：

03	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	1	被告彭運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一、(二)之全部事實。
	2	證人即被害人徐尚琳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	3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全部事實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
 05 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又
 06 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
 07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
 08 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
 09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
 10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均未扣案部
 11 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
 12 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 13 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18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